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45 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72264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7 月 1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 23 时 42 分，驾驶小型轿车，途径苏召路进陈行公路南约 100 米时，遇执勤交警，配合交警出示驾驶证后，其进行了酒精呼吸测试，检测结果为 122mg/100ml；血液检测结果为 127mg/100ml，被判定“醉酒驾驶”。在整个处理过程中，其积极配合，但发生“被醉驾”后其有很大的疑惑，为理清事实，坚持公平正义，特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0 日 23 时 42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苏召路进陈行公路南约 100 米处时因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年 6 月 24 日，其认定申请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6月10日23时42分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苏召路进陈行公路南约100米处时因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被申请人当场对申请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浓度测试，测试结果为122mg/100ml。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陈述其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司法鉴定，申请人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其质量浓度为1.27mg/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被申请人调查取证后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申请人，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被申请人遂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另查明被申请人于同年6月24日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编号为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7227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称《处罚决定书2》），决定对申请人处以1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检测结论

告知书》《通知家属记录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2》、执法记录视频、照片及《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对自己的醉驾行为深感自责和悔过，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其生活和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希望对其适当惩处，给其一个改过自新、重返驾驶岗位的机会。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经司法鉴定，申请人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7mg/ml，属于醉酒后驾车，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已明确告知申请人该血液检测结果，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以此作为证据并无不当。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能够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6月10日23时42分许在苏召路进陈行公路南约100米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系争《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系争处罚决定前向申请人进行了事先告知，告知其

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在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后，作出系争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执法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72264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3日